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同时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向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崇岷：_____

白荣巛：_____

李伯侨：_____